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《接待与推广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	修订后		修订说明
修订前章节	条款内容	修订后章节	条款内容	
第一条	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 <u>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》</u> 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工作制度。	第一条	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 <u>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</u>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 <u>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</u> 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工作制度。	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》已废止
第五条	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接待与推广工作的负责人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接待与推广事务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。	第五条	<u>董事长为公司接待和推广事务工作的第一负责人</u> 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接待与推广工作的 <u>直接责任人</u> 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接待与推广事务具体工作。 <u>接待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公众来访一律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，必要时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和协调，其他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接待此类来访。</u>	与《规范运作》第 7.4.3 保持一致

<p>第七条</p>	<p>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代表上市公司的人员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特定对象的调研、沟通、采访等活动，或进行对外宣传、推广等活动时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、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，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非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。否则，公司应立即公开披露该非公开重大信息。</p>	<p>第七条</p>	<p>公司任何部门、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新闻媒体的采访。接到上述采访要求后，相关部门的负责人、当事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进行汇报。汇报内容包括：采访单位、采访的主要内容、接受采访时拟回答问题的提纲等，由董事会办公室逐级请示董事会秘书、董事长，经批准后方可接受采访。对采访内容涉及公司对重大事件的立场、态度、下一步打算等应着重审查。</p>	<p>根据公司工作实际进行修订</p>
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